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黃立夫
電話：(02)3393-5809
傳真：(02)3393-867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1506482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DM (20220902090212. pdf)

主旨：水稻收入保險投保期限由111年8月31日延長至9月16日
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並轉知轄內產銷班及農民把握時效
踴躍投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111年6月起開辦二期作水稻收入保險(下稱本保險)，分為「基本型」及「加強型」保險。為使稻農獲得保險保障，本保險投保期限延長至9月16日止。
- 二、請將旨揭事項公告於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另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，並協助洽農民辦理投保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，請輔導農會加強推廣銷售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基層農會、屏東縣農會鹽埔辦事處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輔導處、本會農糧署

